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權正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潘權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90號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88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刑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2張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9日、同年月10日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4313D011、4313D013、4313D014）在卷可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

01 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
02 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意旨雖漏引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誤引刑法第38條第2
04 項，惟其聲請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且於裁定
05 之結果並無影響，爰由本院逕予補充為當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2 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4 書記官 張孝妃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0238公克。
2	海洛因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0105公克。
3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5713公克。